

石城县政务公开月报

第 2 期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2 年 11 月 1 日

编者按：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全面落实《石城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参照市级做法建立政务公开月报机制，每月通报工作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要求，通报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领导批示：

〔日常监测基本情况〕

● 2022 年 1-10 月，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69 条。其中，各乡镇 4354 条、县直部门和单位 4677 条、管理员帐号 4738 条。政府信息累计公开总数列前三位的乡镇是琴江镇、高田镇、丰山乡，前三位的县直部门是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0月公开数列前三位的乡镇是高田镇、横江镇、琴江镇，县直部门是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有关考核指标要求，近日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县50个政务新媒体（其中微信公众号42个、新浪微博3个、今日头条4个、抖音2个）进行了监测抽查，抽查率达100%。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专栏]

●**专区建设方面。**①琴江镇以建设“数字化”专区为导向，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全新设计布局，配备智慧触摸屏，分区展示政务公开制度、二维码矩阵、相关图文和视频，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现由“桌面公开”向“屏幕公开”转变。同时积极与电信公司合作，在电视盒子中融入政务公开栏目，打造乡村电视台，为农村电视观众推送最新的政府信息、公示公告、惠农政策等内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向村级延伸。②高田镇立足实际，着眼“六子”，全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建设。一是整合“场子”，打造政务公开“新专区”；二是编制“册子”，调整政务公开“简目录”；三是开创“路子”，建立政务公开“多渠道”；四是找准“点子”，解决人民群众“急难题”；五是提升“样子”，展现政务服务“新形象”；六是搭好“台子”，实现政民互动“全参与”。

●**政务活动方面。**10月18日，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型”政府监督员、专家学者、媒体代表、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等20人参加。先后前往县

农产品和粮油检验检测站、红星巷老旧小区、县市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图书馆和县文化馆，了解机关单位主要职能和工作成效，观摩体验农产品检测、行政审批和污水处理流程，现场查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展情况，代表们每到一处都积极建言献策，对相关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多期盼。

[存在问题]

●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网站栏目、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如县文广新旅局网站栏目、县商务局抖音号未及时更新。二是存在较多错敏字，如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上传的信息存在较多错敏字，县民政局在上传信息时，未对身份证号、社保卡号进行脱敏处理，被市委网信办监测通报。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不少短板。一是内业资料不全。多数乡镇未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工作实施方案，未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引建立台账，还没有一个乡镇能够提供完整的台账资料。二是村（居）延伸不够。各乡镇虽然建立了政务公开专区，但在村（居）延伸方面还有很大短板，绝大多数村（居）还未打造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未按要求划分类别、公示信息。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目前只有高田镇、琴江镇、赣江源镇、大由乡等4个乡镇和县教科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社保中心3个单位完成任务。四是专栏更新不到位。基层政务

公开“两化”专题栏目内容更新缓慢、质量不高，截至目前还有些乡镇和单位未能公开到位。

●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程序执行不到位。不少乡镇和部门没有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简称“五公开”）和扩大政务开放参与等方面推进工作。比如规范性文件制定方面，文件起草阶段未按规定召集公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听证会，或者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群众意见；文件印发后，未及时公开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信息。二是政策解读不到位。按照要求，县政府和县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的政策文件，都应当进行政策解读，并且要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但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只见文件、不见政策解读；还有些部门虽然作了政策解读，但没有通过图文漫画、简明问答、事例讲解、动漫展示、短视频等形象化、通俗化的形式开展深入浅出的解读。今年以来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共 65 项，完成政策解读仅 10 件，解读比例占 15%，且部分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

[下一步工作要求]

● 根据省政务公开办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的最新要求和指导意见，请各乡镇、部门和单位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十县百乡”建设考核验收工作推迟至 12 月份，其中，示范县将由省政府办公厅组织考核验收，示范乡镇将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考核验收，请各乡镇、

部门和单位根据最新要求认真准备好验收准备工作；第二，有的乡镇和单位片面将基层政务公开理解为政务服务公开，没有紧紧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和扩大政务开放参与等方面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请各乡镇、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十县百乡”建设方案、指标指引和今年工作要点推进建设工作，把政务公开贯穿到政务运行的全过程，确保“五公开”等内容有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考核验收时有展示内容和佐证材料。

●省市已下发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情况通报，请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县政府办反馈整改情况。同时，请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更新工作，政府网站首页信息每天至少要更新1次，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不少于2次。

县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责任单位	1-10月发布数	10月发布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462	36	
县自然资源局	453	56	
县住建局	279	43	
县发改委	269	11	
县公安局	263	28	
县生态环境局	195	13	
县财政局	181	24	
县民政局	153	6	
县文广新旅局	148	22	
县就业局	148	19	
县教科体局	141	10	
县人社局	138	14	
县应急管理局	126	12	
县农业农村局	124	17	
县果茶服务中心	118	14	
县乡村振兴局	105	14	

县统计局	102	12	
县医疗保障局	98	10	
县司法局	98	19	
县商务局	92	10	
县行管委	88	1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7	5	
县林业局	79	14	
县交通运输局	79	9	
县卫健委	73	9	
县气象局	65	10	
县社保局	65	13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3	6	
县城管局	53	7	
县水利局	48	9	
县工信局	46	5	
县供销社	41	5	
县审计局	35	6	

说明：备注栏中带“●”号为当月未上传一条政府信息。

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责任单位	1—10月发布数	10月发布数	备注
琴江镇	1057	200	
高田镇	652	357	
丰山乡	637	148	
屏山镇	502	171	
横江镇	355	254	
大由乡	232	160	
小松镇	224	142	
赣江源镇	194	104	
龙岗乡	194	95	
珠坑乡	170	82	
木兰乡	137	89	

说明：备注栏中带“●”号为当月未上传一条政府信息

“十县百乡”创建来稿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数量 (篇)	序号	单位	数量 (篇)
1	县市场监管局	0	25	县水利局	0
2	县住建局	0	26	县民政局	0
3	县自然资源局	0	27	县农业农村局	0
4	县文广新旅局	0	28	县应急管理局	0
5	县林业局	0	2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
6	县发改委	0	3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0
7	县教科体局	1	31	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	0
8	县财政局	0	32	县社保中心	2
9	县卫健委	0	33	县供销社	0
10	县人社局	0	34	县就创中心	0
11	县司法局	0	35	县交警大队	0
12	县气象局	0	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0
13	县统计局	0	37	木兰乡	0

序号	单位	数量 (篇)	序号	单位	数量 (篇)
14	县工信局	0	38	小松镇	0
15	县行政审批局	0	39	高田镇	1
16	县税务局	0	40	丰山乡	0
17	县商务局	0	41	琴江镇	1
18	县城管局	0	42	屏山镇	0
19	县交通运输局	0	43	珠坑乡	0
20	县公安局	0	44	横江镇	1
21	县生态环境局	0	45	赣江源镇	1
22	县审计局	0	46	龙岗乡	0
23	县乡村振兴局	0	47	大由乡	1
24	县医疗保障局	1	48	县城市社区管 委会	0